# 2024年质押担保合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6-09

*质押担保合同一出质人（全称）：（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质权人（全称）：中国农业银行\_\_\_\_\_\_\_\_为了确保\_\_\_\_\_\_\_\_（下称...*

**质押担保合同一**

出质人（全称）：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全称）：中国农业银行\_\_\_\_\_\_\_\_

为了确保\_\_\_\_\_\_\_\_（下称债务人）与质权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下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保障质权人债权的实现，出质人愿意为债务人与质权人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根据我国《担保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

出质人所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种类及数额相同，主债权种类及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_\_\_\_\_\_\_\_\_\_。

第二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质物的设定

1．出质人同意以自己所有或依法具有处分权的下列财产\_\_\_\_\_\_\_（详见动产质押清单）作质物，上述质押清单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上述质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质物的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质物的净收入为准。

第四条 质权的效力

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第五条 质物的移交和保管

1．本合同项下质物应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由出质人交付质权人，同时将质物的所有有效证明和权利凭证交与质权人保管。质权人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对质物做出馈赠、转让、出售、出租、再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经质权人同意转让、出租、出售质物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向双方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3．本合同有效期内，质物价值非因质权人原因减少的，出质人应当恢复质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4．质权人应当妥善保管质物，为了安全和方便，也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因质权人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灭失的，质权人负有赔偿责任。债务人归还全部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质权人应当及时返还质物。

第六条 质物的保险

1．质物由出质人在\_\_\_\_\_\_办理足额财产保险，并指定质权人为该项保险赔付金的第一受益人；保险合同应经质权人认可，不得有任何限制质权人权益的条款。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应将质物的保险单据正本原件交质权人保管。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消保险。如保险中断，质权人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一切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4．质物发生保险责任内的保险事故的，保险赔付金优无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及相关费用，或向双方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第七条 费用的承担

质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登记、公证费用山出质人承担。

第八条 质权的实现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质权人有权依法以质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质物的价款优先受偿。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

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质权人和出质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出质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质权人造成经济损失，应给予全额赔偿：

（1）隐瞒质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或已经设立抵押等情况的；

（2）未按质权人要求提供有关质物的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的；

（3）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质物的；

（4）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质权人住所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交付质物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持一份，债务人一份，\_\_\_\_\_份，效力相同。

2．本合同是独立的、不可撤销的。即使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出质人仍对债务人应履行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提示

质权人已提请出质人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全面、准确理解，并应出质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质权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日

出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日

出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

**质押担保合同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出质人（甲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 账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

出质人（甲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主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 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_\_\_\_元。

第五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财产的价值减少，应当：

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 甲方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人乙方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 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

第十四条 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

质押财产清单

出质人：\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签字）

质权人：\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签字）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质押担保合同三**

合同编号：

甲方(出借人)：xx

身份证号码：

乙方(借款人)：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xx

丙方(出质人)：xx

身份证号码：

丁方(保证人)：xx

身份证号码：

乙方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现向甲方申请借款，甲方同意发放借款。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借款金额及期限

1.1甲方同意借款￥万元(大写：人民币万元整)给乙方用于正常生产经营。

1.2借款期限为壹个月，自20xx年xx月xx日始至20xx年xx月xx日止。借款期限届满时，由乙方无条件地将本金一次性归还给甲方。

二、借款利息及支付方式

2.1乙方同意借款利息按月利率\_\_\_\_\_\_%计算。

2.2借款利息由乙方在20xx年xx月xx日之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三、担保条款

3.1股权质押担保条款：

3.1.1丙方自愿为乙方的借款行为以其在乙方公司的全部股权(占乙方公司总股权的比例为19.5%)及其派生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办理好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的，甲方有权申请人民法院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质押股权优先受偿。

3.1.2丙方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的责任范围为：本合同中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质保证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律师取证费)。

3.1.3丙方保证其为乙方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行为不违反所在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连带保证担保

3.2.1丁方自愿为乙方的借款行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的的，丙方愿意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本保证担保为不可撤销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2丁方的连带保证担保的责任范围为本合同中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保证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律师取证费)。

3.2.3本连带保证的保证期间为两年，甲方在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未向丁方主张要求承担保证责任的，丁方的保证责任消灭。

四、声明与保证

4.1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1)乙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得到其董事会或相应的最高权力机构的授权，且不违反适应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3)除了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已说明的外，乙方不存在未完结的诉讼、仲裁和企业破产审理程序。

(4)乙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甲方不同意发放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下列事实：

a 、与乙方或乙方主要领导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b、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

c、乙方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向第三人提供的担保、抵押、质押担保等);

d、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偿债能力的情况。

4.2乙方在此向甲方保证：

(1)按甲方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文件、报表、凭证等资料，上述资料没有重大遗漏。

(2)未经甲方同意，不将本合同项下债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

五、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5.1丙方违反本合同第3.1.1项之规定，没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好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万元并解除本合同。

5.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中的任何一项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5.3甲方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5.4借款期限届满或本合同因法定抑或约定事由被终止的，乙方应当自借款期限届满时或本合同终止之日起15日内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应违约金一次性支付给甲方，逾期支付的，甲方有权以借款总额为基数，按0.5%的标准按日收取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条款及其它

6.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涉及级别管辖或专属管辖，以法律规定为准)。

6.2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丙、丁各执一份，均具有等同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丙方：

丁方：

签约日期：20xx年xx月xx日

**质押担保合同四**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根据 公司与贷款人 银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编号： )以及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 (以下称保证合同，编号： )，乙方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 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甲方持有 公司 %的股权;为确保乙方担保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乙方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为明确当事权利、义务，依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1.1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 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有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已经适当地采取公司的或其他的行动授权签署本协议。

1.2甲方已经根据中国法律和 公司的章程、合同对 公司履行了出资义务，其对本协议项下任何及所质押股权具有合法、完全和充分的所有权和权利，并免于任何其他人基于对质押股权的所有权、质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担保利益而提出的权利主张;

1.3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在质押股权之上甲方没有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质押期间甲方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所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并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定任何新的担保权利。

1.4 除非经质乙方同意，甲方不转让或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1.5没有针对质押股权和或 公司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这样的威胁。

1.6甲方保证，已向乙方真实披露了 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担保 公司在本协议

第四条确定的期限内不出现亏损情况。

1.7 甲方承诺，一旦 公司在本协议

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出现亏损情况，甲方将立即以自己的其他财产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1.8 甲方承诺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险费、登记、保管、过户、公证等费用。

第二条 质押物

2.1 甲方将其对 公司享有的 %的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全部质押给乙方，作为对乙方担保债权实现的反担保。

2.2 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乙方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质押反担保范围

3.1 乙方代 公司向贷款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等;

3.2 公司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及乙方为实现质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登记、保险、保管、鉴定、公证、处置质押物等的费用)等;

第四条 质押权的存续期间

4.1 质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质押权存续期间随之中断。

第五条 出质登记

5.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办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将出质登记文件原件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 出质权利凭证的移交

6.1 甲方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保管(如出质证明书等)。当 公司按期还贷后，乙方应及时将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归还给甲方。

6.2 在工商部门办理股份出质登记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 公司同意将股权出质的承诺;在工商部门进行出质登记后\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股权出质事项已记载于 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的证明(由 公司加盖公章)。

第七条 质押权的实现

7.1质押权实现的条件依法律规定确定。

7.2乙方在行使质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甲方协商对出质股权进行折价以抵偿甲方所欠债务或对出质股权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八条 处置出质股权后清偿顺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处置出质股权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8.1实现出质股权的费用及乙方代 公司偿还贷款所发生的费用;

8.2乙方代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

8.3保证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

8.4代偿资金占用费，从乙方代偿次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

8.5补偿上述款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

1.4款除外)或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是错误或误导，甲方首先应承担违约责任 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用全额予以赔偿。

9.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出质股权进行再质押或转让或作出任何其他伤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质押权利的处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提供相应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股权。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

10.1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主合同、《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甲方以出质股权对于被保证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担保责任。

10.3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4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而引起纠纷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附则

2.1 本合同一式 份，当事人、被保证人及登记机关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借款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押担保合同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抵押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或授权代理人)

为确保\_\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甲方以“质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_年月日至\_\_\_\_\_\_\_\_\_\_年月日。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甲方应于\_\_\_\_\_\_\_\_\_\_年月日将抵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元。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_\_\_\_\_\_\_\_\_\_\_\_\_\_\_\_\_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押保管费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财产的价值减少，应当：\_\_\_\_\_\_\_\_\_\_\_\_\_\_\_\_\_

(1) 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甲方应办理抵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

第十四条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六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扣付。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_\_\_\_\_\_\_\_\_\_\_\_\_\_\_\_\_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

第二十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公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质押担保合同六**

合同号:\_\_\_\_\_\_\_\_

出质人(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 \_

账号:\_\_\_\_\_\_\_\_\_ \_

质权人(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为保证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将其有权处分的财产进行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财产的质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将《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财产进行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

第三条甲方保证依法享有质押财产的所有权或经营权。

第四条甲方应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将质押财产交付给乙方

第五条质押担保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担保贷款合同。借款合同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第七条。甲方应承担与评估、鉴定、保险、仓储和运输相关的所有费用。

第八条质押期间，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质押财产。因乙方过错致使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应当:

1.借款人全部履行完借款合同的债务后，乙方应赔偿甲方；

2.如果借款人未能履行借款合同的全部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借款合同的未履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销。

第九条质押期间，甲方应为质押财产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是乙方..保险单据由乙方保管..

第十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在保险范围内遭受损失，或因第三方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任何一方不得使用。

第十一条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甲方应在30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当于减少价值的担保。

第十二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害的，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捐赠、转让、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

第十四条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用于提前清偿对乙方的担保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人在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仍未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以质押财产拍卖、变卖、变现所得优先受偿，实现质押权利。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押权利，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或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或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3.在借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解散、擅自变更企业制度，导致乙方贷款债权失效，改变贷款用途，涉及或即将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以及有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第十七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被共有、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被抵押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 \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乙方有权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直接冲抵违约金和赔偿金。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处分质押财产的收益，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欠乙方的贷款利息；

3.还清借款人欠乙方的贷款本金、违约金(含罚息)和赔偿金；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

第二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甲方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

甲方(盖章):\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 \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

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

**质押担保合同七**

合同编号：

质权人：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甲方）

出质人： （以下称乙方）

根据甲方与 （下称借款人）签订的荣 ＿＿＿年委托字第＿＿号《委托担保合同》（下称委托合同）和甲方与 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下称贷款人）签订的（）农信社＿＿＿年保字第＿＿＿号《保证合同》的约定 ，甲方作为担保人为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万元[（）农信社＿＿＿年借字第＿＿号《借款合同》]提供信用担保。

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乙方经借款人全体股东同意并自愿以其在借款人处的股份向甲方出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即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担保贷款，数额为人民币佰拾 万元。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止。

三、反担保质押财产：

乙方愿意以其在重庆市峰高水泥有限公司享有所有权的全部股份向甲方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股份由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清单》载明（附后），该《质押财产清单》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质押反担保的范围：

（一）甲方代为借款人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息、借款人违约金、实现贷款人债权和甲方担保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借款人支付给甲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50%计算。

（二）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等。担保费按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额及担保费率计算。

五、质押财产移交日期：

乙方将其质押股份于年 月 日在 县工商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据此将甲方记载于借款人股东名册之下。

六、他特约事项：

（一）办理股份转让的有关登记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不得隐瞒质押股份存在的任何瑕疵（如：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质押权等）。

（三）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的\'孳息由甲方收取。

（四）当甲方为借款人代偿后，甲、乙双方应在甲方代偿后的10日内，协商将质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处理，乙方应当积极配合。质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应当首先清偿甲方（实际价款为拍卖、变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如不足以清偿的，甲方依法就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追偿；质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清偿甲方后的余款属乙方所有，清偿后15内交付乙方。

（五）借款人还清上述借款本息后，甲方在15日内将乙方转让给甲方的质押股份按原价再转让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应按上述担保贷款金额 万元的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方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违约方还应当支付赔偿金。

八、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 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抄送贷款人和借款人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县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年月日

**质押担保合同八**

抵押权人：

郑州a有限公司(甲方)

抵押人：

西安b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鉴于甲方为乙方向 c 女士借款提供担保，为了保障甲方担保债权的实现，乙方现自愿以自有房产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根据我国《物权法》、《担保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反担保依据

乙方与c女士于x年x月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甲方依据其与乙方之约定向c女士提供借款合同所载金额借款及后续可能发生的其他借款之担保。为减少甲方担保风险，现乙方以位于西安市高新区xx号的自有房产，为甲方提供反担保。

第二条 用于反担保的房产状况

乙方用于向甲方抵押的房产坐落于西安市高新区xx号，房号6b，建筑面积xx平方米，用途为厂房。房产证号为：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xx号。该房产为甲方自有房产。

第三条 反担保所担保的债权及担保方式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系指，因乙方向c女士借款，而甲方为乙方向c女士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担保债权。

2、本合同所担保债权范围包括：

a、甲方保证人义务范围内应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应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及其他费用、损失等;

b、实现借款合同债权和本合同抵押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拍卖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仲裁费、评估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3、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抵押。

第四条 反担保最高数额

甲乙双方约定，反担保的最高数额为人民币xx万元整(大写人民币xx万元)。

第五条 反担保期间

自乙方与c女士签订的上述首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与c女士在x年x月前可能签署的所有借款合同所生债务清结之日止。

第六条 合同效力的\'独立性

本合同效力独立存在，乙方与c女士间借款合同、甲方c女士间保证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如借款合同或保证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或部分无效，则乙方以抵押物对c女士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条件

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实现抵押权，并就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甲方履行了保证合同中的代偿义务后未受乙方清偿的;

2、乙方与c女士间借款合同期满，乙方未及时还款导致甲方被追索的。在此情况下甲方收到追索通知即可开始实现抵押权;

3、乙方被宣告解散或破产的;

4、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请求乙方恢复原状或提供额外担保遭到拒绝，或抵押物被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采取查封等强制措施而乙方未根据甲方的要求落实债务偿还保障措施的。

第八条 抵押权实现方式

1、当出现第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甲方可经下列方式实现抵押权:

a、甲乙双方达成协议直接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抵押物;

b、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处理抵押物。

2、甲方实现抵押权时，应通过专门的评估机构，对抵押物价值进行评估。

第九条 抵押手续办理及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必须依法办理抵押登记，甲乙双方应自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持本合同及有关资料到西安市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登记;本合同项下反担保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保证：乙方权利机关对于本合同的签署是知情的，甲方已经履行了使本合同有效所必需的内部手续，且授权签署本协议的人员确实具有签署本协议之权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秉持最大诚信原则以履行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协商解决可能发生的争议。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合同任一方均可就争议事项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有关本合同的所有磋商、变更、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经有权人签署的纸质介质、传真、电子邮件。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抵押登记备案机关留存一份。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履行了法定登记备案手续后生效。

甲方：郑州a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西安b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质押担保合同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_\_年\_\_\_\_\_\_\_字第\_\_\_\_\_\_\_号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_\_\_的门面房出租经营权作为质押，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依照我国《民法典》、《担保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甲方陈述与保证本人在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是完全的、有效的，本合同项下的出质权利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本合同为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依法可以设定权利质押;设立本合同的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第二条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及数额本质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借款合同向甲方借出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第三条甲方质押权利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它的应付费用。

第四条出质权本合同项下用于出质的权利为出质人在\_\_\_\_\_\_\_\_\_的门面房出租经营权，权利期限为：\_\_\_\_\_个月，即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质权的实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或乙方提前收回借款时未受清偿的部分，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依法行使门面房出租经营权，收益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它的应付费用。乙方依本合同处分权利时，甲方应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馈赠、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在质权受到可能受到来自任何

第三方的侵害时，甲方有义务通知并协助乙方免受侵害。乙方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

第三人的，甲方应当在原质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甲方偿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后，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以提前行使质押权，并从处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的家庭财产总额已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依法转让主债权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偿清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返还给甲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因甲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甲方应在原抵押担保范围内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经甲、乙协商一致，由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它的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无效，甲方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责任。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附则本合同是所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及借款合同担保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质押担保合同篇十**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条：质押合同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_\_\_\_元整。

(3)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_\_\_\_\_\_\_\_\_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押担保合同篇十一**

质权人(甲方)：

出质人(乙方)：

住所:

鉴于：

甲方和(以下简称“委托人”)于年月日签订了编号为号的《委托担保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根据《主合同》，委托人委托甲方向(以下简称“债权人”)为其于年月日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的《 》项下□人民币□ (币种) (大写)元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质押担保债权

1.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种类为依据委托人与甲方签订的《主合同》的约定，由甲方为委托人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而对委托人享有的追索权(债权)。

1.2前款所述的追索权(债权)的具体内容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质押反担保

2.1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经评估后价值万元，若登记时无需提供评估报告的，抵押物的协议价值为万元，具体明细见附件“质物清单”)作为质押物，为委托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当委托人不能依照《主合同》的约定偿还债务或出现可实现质权的其他情

2.2本合同项下乙方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根据《主合同》为委托人代偿的全部款项、自代偿之日起代偿款项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的，按该规定处理)，以及手续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追索权及反担保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提存费、执行费、保管费、差旅费等)。

2.3甲方有权在占有质物的整个期间或其他质权有效期内行使质权，当事人约定的或者登记部门要求登记的担保期间，对质权的存续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3.1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3.2妥善保管质物和/或其权属证明，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后向乙方返还质物和/或配合乙方注销质押登记。

3.3对乙方提供的属于保密范围的资料保密。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4.1保证对用于质押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和/或处分权，并有权在该财产上设定质押。若质物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所有的必要的同意和批准。

4.2本合同项下质物为动产的，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日内将质物移交甲方占有。若质物存放于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处，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日内向该第三方发出《出质通知》，质物自《出质通知》送达第三方时视为移交甲方占有。

4.3本合同项下质物为权利的，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日内将权利凭证交付给甲方，并在权利凭证上做相应记载。甲方应妥善保管好权利凭证。

4.4根据甲方的要求为质物办理财产保险。在质权的有效期内，甲方为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保险单交甲方保存，质物保险到期，乙方应负责续保。

4.5质押期间，质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的.，甲方有权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务未到期的，可以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4.6本合同项下质物为权利凭证的(包括但不限于票据、债券、仓单、存单、提单等)，如该权利凭证到期日早于被担保债务到期日的，甲方有权于该权利凭证到期时兑现或提货变现，并以所收回的款项提前清偿被担保债务或者提存。

第五条违约责任5.1甲方的违约责任

5.1.1遗失质物权属证明的，应负责到有关部门补办登记，直至补出权属证明，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5.1.2违反第3.3款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5.2乙方的违约责任

5.2.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甲方权利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担保;乙方不提供的，甲方有权代委托人提前清偿所欠债务，提前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物权。

5.2.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各项义务，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六条质权的设立

6.1本合同项下的质押需经登记才设立的，则乙方应会同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人到登记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由登记部门出具的有关该项质押登记的他项权利证书应交由甲方执管。

6.2与质权的设立及存续有关的评估费、登记费、保管费、维修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担保的独立性及担保的竞合

7.1本合同所设立的担保独立于甲方为被担保债务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前无需首先执行其持有的任何其他担保，也无需首先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7.2如果委托人以自己的财产为甲方的利益设定了担保物权，乙方在此同意和承诺，如果甲方放弃委托人提供的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并不影响和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担保责任。

第八条主债权转让

无需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甲方依法将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转让给任何

第三人的，本合同项下的质权同时转让给该第三人，乙方应当为此完成相应的法定手续，乙方拒绝协助办理变更手续的，不影响债权及质权转让行为的效力。

第九条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文本及其效力

10.1乙方若为自然人的，本合同适用于非自然人的条款对其不具有约束力。

10.2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持份，登记机构存留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11.1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履行反担保义务时，若甲方虽未与委托人签订《委托担保合同》，但事实上已经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履行委托担保义务(即已向债权人提交担保文件和/或与债权人签订担保合同/协议)的，乙方同意甲方依照向债权人提交的担保文件和/或与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协议的约定应向债权人承担的义务或责任即为本合同约定的《主合同》义务，并承诺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质押担保义务。

质权人(甲方)：

出质人(乙方)：

\_\_年\_\_\_月\_\_\_日：

**质押担保合同篇十二**

合同编号：\_\_\_\_\_\_\_\_

质权人：\_\_\_\_\_\_\_\_（以下称甲方）

出质人：\_\_\_\_\_\_\_\_（以下称乙方）

根据甲方与\_\_\_\_（以下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号《委托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作为担保人为借款人向\_\_\_\_（债权人）借款\_\_\_\_万元提供了信用担保。为了保障甲方担保债权的实现，乙方同意将自己合法拥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张向甲方提供质押反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即借款人与\_\_\_\_（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所约定的借款，数额为\_\_\_\_万元（￥\_\_\_\_）。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上述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质押反担保范围：

（一）甲方为借款人代位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及实现甲方和贷款人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_\_\_\_倍计算。

（二）《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等。

五、反担保权利凭证：银行承兑汇票\_\_\_\_张。（若多张见本合同附件）

出票日期：

汇票号码：

付款行：

出票人：

出票金额：

六、权利凭证交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违约责任：

若借款人未按照借款合同所约定期限归还上述借款，甲乙双方约定可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处理：

1、造成甲方代偿，甲方有权立即按照《担保法》等法律的规定行使质权；

2、甲方可直接对所质押票据进行处置，用以偿还上述借款。乙方承诺不会提出任何异议，并放弃抗辩权。

八、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权利凭证交付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号合同附件：

出票日期：

汇票号码：

付款行：

出票人：

出票金额：

出票日期：

汇票号码：

付款行：

出票人：

出票金额：共\_\_\_\_张

金额合计：

**质押担保合同篇十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经合同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借款人因购买自用住房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

借款人（出质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质物评估现值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详见质物清单、质物评估证明，清单号码\_\_\_\_\_\_\_\_\_\_\_\_）。质物移交时间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本项贷款用于\_\_\_\_\_\_\_\_\_\_\_\_，贷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借款期限由\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以分月付款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每月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

一、等额偿还法：

贷款本金总额×月利率×〔1＋月利率〕（上标）还款月数

每月还款本息额=

〔1＋月利率〕（上标）还款月数－1

二、递减偿还法：

贷款本金

每月还款本息额=－－－－＋〔贷款本金－已归还贷款本金〕×月利率

贷款月数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_\_\_\_\_\_\_法偿还，首期还款日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还款金额为\_\_\_\_\_\_\_\_\_\_\_\_元，剩余款项分\_\_\_\_\_\_\_\_\_\_\_\_月偿还（具体偿还日期及金额详见还款计划表）。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把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转账方式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在借款期内，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设的存款账户上存有不少于两个月还款的款项，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从该账户扣收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欠款。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订立的还款计划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还款日前15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贷款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订立的贷款利率收取贷款利息。贷款人不同意延期还款或借款人不提出延期申请的，贷款逾期后，贷款人按规定计收逾期利息。借款人申请延期次数不超过\_\_\_\_\_\_\_\_\_\_\_\_次，且每次延期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全部贷款，但必须提前1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借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办理延期还款手续后，出质人自愿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质物质押期间，贷款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质物由出质人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贷款人保存。在质押期间，质物保险期届满，出质人应负责续保。质物在质押期间，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出质人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偿还所担保的债权或存入贷款人指定的专户。当理赔款不足以归还所担保的债权时，借款人负责弥补或提供其他担保。

质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等费用由出质人负责。

质物清单所列的质物，移交贷款人保管，出质人于质物移交日一次性向贷款人支付估价金额的\_\_\_\_\_\_\_\_\_\_\_\_‰的保管费。质物保管不当，造成损害、灭失，由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自然和客观原因除外）。

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贷款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贷款人有权依法拍卖或变卖质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的债权。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质物：

一、借款人在借款期内不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

二、在借款期内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遗赠人；

三、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

贷款人依法处分质物所得价款除支付处分质物所需的费用外，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等。以质物清偿债务，以实际处理的价款为准，如处理后有余款，贷款人将其退还质押人；如不足，贷款人对借款人和抵押人有追索权。

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还清贷款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同全部条款后，贷款人应将其占管的质物及有关资料退还给出质人，并到质物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销手续。

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和出质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应在变更后７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本合同自依法设定质押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执一份。

借款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盖章或专用章）\_\_\_\_\_\_\_\_\_\_\_\_\_\_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

出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押担保合同篇十四**

质权人(以下称甲方)

名 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出质人(以下称乙方)

名 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根据甲方与乙方于 年 月 日签订《借款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的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_\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主合同中甲方的有关权益，现乙方以其有权处分的(依法有权处分的) (以下称质押物)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现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保证及声明

一、 乙方保证自己是本合同项下权利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该权利不存在所有权方面的争议。

二、 向甲方提供权利质押反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三、 乙方保证设立本合同项下权利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依法可以设定质押，也无其他设定质押权的情况。

四、 当本合同项下被质押的权利价值发生变化，以致不足以担保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

时，将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他资产进行抵(质)押，直至足以担保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的清偿时止。

五、 乙方保证每年度依法进行营业执照年检，并在其营业执照有效期满之前，续办工商登记手续。

第二条 质押反担保范围

一、 主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了保证义务所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及其他费用、损失等;

二、 主合同中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费用以及担保费本息等;

三、 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实际发生的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资产评估费、资产过户费用、交通费、打印费、差旅费等)。

第三条 质 物

一、质物事项

(一)名称：

(二)数量、质量：

(三)状况：

(四)所有权归属：

(五)其他：

二、如果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除基金份额和股票外，其他股权应当注明：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乙方以股权出质的应取得 各股东的书面同意，并将股东会同意质押的决议及出资证明书交甲方保管，同时还须出具乙方股权出质已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的证明。

三、质物的质押价值依据双方认可的 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也可依据双方认可的权利凭证上标明的价值，价值为 ，双方商定质物的权利价值为 。

四、对质物价值的约定并不作为甲方依本合同第五条对质物进行处分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甲方行使质权的任何限制。

五、乙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即日内将质物的权利凭证和相关有效证明及资料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由乙方交与甲方保管，双方商定移交事项如下：

第四条 质押登记

一、权利质押需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由乙方提请到有关质押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质权自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三、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的，甲乙双方应到有关质押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办理变更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四、债务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质权的实现

一、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未受清偿的或债务履行期限未满但甲方已代偿的，或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第一、二款之约定，甲方与乙方协议将乙方出质的权利凭证兑现价款受偿或提存，也可与乙方协议以质押的权利折价、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所得的价款受偿或提存;协议不成的，甲方可请求人民法院将权利凭证兑现或提存或将质押的财产权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受偿或提存。

二、质权人对质押的权利处置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质押反担保债权的范围为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担保范围。质物处分后，其款项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三、如果是股权转让，出质人各自股权依本合同转让给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第三人，届时，本合同自动作为股权转让合同，合同涉及到的股东会质押决议自动作为股东会同意转让决议。但当质权因质押标的的股权为零或零以下负数而消灭时，终止股权转让，乙方对本

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反担保范围应以其他财产给甲方清偿。

四、出现特别情况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甲方有权依法处分该质物。

五、甲方依据上述约定处分质押的.权利时，乙方(关联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本合同项下质物的权利凭证及其所有权的有效资料。

二、 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鉴定、评估、登记、过户及诉讼的费用。

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做出赠与、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再质押或任何其他方式的处分。但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转让、许可他人使用的除外。乙方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质押权得所得的价款，应当向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向甲方提存。

四、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如发生分立、合并、股份制改造等变更情形，应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

五、 在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侵害时，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免受侵害。

六、 当本合同项下被质押的权利价值发生变化，不足以担保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时，将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新的资产进行抵(质)押，直至足以担保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的清偿时止。

七、 积极配合甲方及资产评估机构，做好质押期间对质押权利监督和再评估工作。

八、 有以下情形之一，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一)乙方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二)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

(三)破产、停业停产、歇业、解散;

(四)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五)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

(六)权利权属发生争议;

(七)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发生上述(一)至(四)项的情形时，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发生上述(五)至(七)项中任何一项情形的，应在事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九、 乙方清偿了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反担保范围的全部款项后，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办理解除本合同项下质押。

十、 对出现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约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乙方保证做到与甲方协议对质押财产直接进行拍卖、变卖或折价处置。

十一、 其他：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处分本合同项下质物的权利，并从处分后的价款中优先受偿或提存：

(一)债权人依据法律法规或借款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已由甲方代乙方清偿的，甲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的权利;

(二)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停业停产或宣告解散、歇业或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三)乙方未能按期支付担保贷款利息或担保费，或甲方虽未代偿但乙方未能清偿到期贷款本金或利息，或乙方未能履行担保物权所担保的任何其他债务;

(四)已对乙方启动或即将启动破产或清算程序;

(五)其他担保物权人已对该担保物权所及乙方的担保财产启动或即将启动执行程序或者扣押乙方担保物以实现留置权;

(六)乙方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在其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未经授权转让担保物权所及的财产，或乙方违反担保合同的规定在担保财产上为另一债权人设立担保物权;

(七)乙方有其他危及担保物权安全情形。

二、因不能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甲方权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担保;乙方不提供的，甲方可以拍卖、变卖质押财产，并与乙方通过协议将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三、有权要求乙方协助防范避免质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如第三方侵害发生，甲方有权提起诉讼排除侵害。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转让、赠与给第三人的，其转让、赠与行为无效，甲方仍可对质押的权利行使权利。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再设立任何形式质押，其质押行为无效。

六、 当本合同项下被质押的权利价值发生变化，不足以担保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其他资产进行抵(质)押，直至足以担保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的清偿时止。

七、甲方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所得，不足以偿还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的，甲方有权依法另行追索;偿还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甲方将剩余部分还给乙方。

八、在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解除本合同项下的质押。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动产质权自交付时发生效力，权利质权自乙方将权利凭证移交于甲方占有时设立;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